

渠县卷硐片区吉旺矿区矿山修复工程
渠县卷硐镇兴达矿区和金窝凼矿区矿
山修复工程

施
工
合
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四川置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23日



合同协议书

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渠县卷硐片区吉旺矿区矿山修复工程、渠县卷硐镇兴达矿区和金窝凼矿区矿山修复工程施工，已接受四川置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建设地点：渠县卷硐镇

2. 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渠县卷硐片区吉旺矿区矿山修复工程、渠县卷硐镇兴达矿区和金窝凼矿区矿山修复工程，设计图纸及清单内的所有内容。

3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6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(7) 技术规范；

(8) 图纸；

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。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贰佰玖拾肆万肆仟柒佰贰拾捌元整（¥12944728元）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陈焱。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川2512017201801517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川建安B(2018) 3005882。

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徐锟。证书编号：川2512010201134332

6.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零事故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20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中邓（签字）

2025年1月23日

承包人：四川置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杨明峰（签字）

2025年1月23日